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社團 組織章程 修訂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5年　　06月　　22日

|  |  |
| --- | --- |
| 社團名稱 | B003 國際標準舞蹈社 |
| 修訂原因 | 修訂較不符合社團之現況之條文，且於未來社團行政工作中可保留較大彈性。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任期，**核心幹部任期至少為一學期**。若遇核心幹部為交換生之狀況，交換期間之職務由顧問代為輔導及協助**；若遇核心幹部為應屆畢業生之狀況，以一學期為限，由當屆核心幹部群討論協調是否由當屆社員中選出下一學期之幹部人選。交換生及應屆畢業生只得擔任副活動、副總務、副文書或副公關。** | **第十條**任期，核心幹部任期皆為一年，若遇核心幹部為交換生之狀況，交換期間之職務由顧問代為輔導及協助，且交換生只得擔任副活動、副總務、副文書或副公關。 | 核心幹部為應屆畢業生之因應措施。 |
| **第十五條****由當屆社長及核心幹部討論是否辦理之，並統籌執行各項活動**1. 新生甄選。
2. 校際研習營。
3. 成果展。
4. 寒、暑期訓練營。
5. 河堤拉丁樂—帶動中小學服務活動。
6. 聖誕聯合舞展。
7. 小型舞展。
 | **第十五條**由社長與核心幹部統籌執行各項活動1. 新生甄選。(由當屆幹部討論是否辦理之。)
2. 校際研習營。
3. 成果展。
4. 寒、暑期訓練營。
5. 河堤拉丁樂—帶動中小學服務活動。
6. 聖誕聯合舞展。
7. 小型舞展。
 | 保留核心幹部群選擇舉辦活動與否之彈性。 |
| **第十九條** **本社規定社課時間為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分別由指導老師與課程長各指導一小時。若社員欲於空閒時間精進舞藝，可自行與指導老師和課程長安排時間。 | **第十九條** 本社規定社課時間為每星期一、四下午四點十分至五點，分別由指導老師與課程長各指導一小時。若社員欲於空閒時間精進舞藝，可自行與指導老師和課程長安排時間。 | 因指導老師時間配合，保留社課時間之彈性。 |
| 申請人：盧宣蓉 | 班級：XE4B | 電話：0981-393698 |

|  |  |  |
| ---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 | 課指組行政老師 | 課指組組長 |
|  |  |  |

備查日期：　　　年　　　月　　　日